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12月11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95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457天，“高技术特种船舶”驶向深蓝

本报记者 朱 昊 本报通讯员 王宇翔 程乃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江堤上，繁忙的船台焊花飞溅，钢铁碰撞声、机器轰鸣声不绝于耳……

不久前，南京海事法院法官汪杭再次踏足于长江沿岸的通利船厂，眼前是一片火热的生产景象，厂区工人们正穿梭忙碌着。这还是去年夏天那个在重重纠纷里苦苦支撑、险些停业的船厂吗？

2024年国庆节刚过，汪杭接到一通电话：“汪法官，我们这艘工程船马上就要试航了，不能拍卖啊。这艘船是为新加坡船东定制的，合同约定试航后今年11月必须交付，不然会有跨国纠纷，光违约金就好几百万元，更别说后面的巨额赔偿了，请帮帮我们！”

通利船厂曾经“命悬一线”的处境，还得从一纸船舶拍卖申请说起。

支付在即，工程船舶遇建造困境

通利船厂是江苏南通一家“老牌”民营船舶修造厂，成立于1997年。乘着时代的大潮，船厂从一家修造船的小作坊起步，凭借创业者对造船技术的苦心钻研和不断创新，在特种用途船舶修造领域站稳了脚跟，设计建造的各类工程船舶、多功能工作船被海内外各大船东排队订购。

然而受造船业周期波动影响，通利船厂陷入纠纷被诉至南京海事

法院。2023年，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向南京海事法院提交申请，请求诉讼保全查封通利船厂的一艘在建船舶。

2024年元旦刚过，汪杭从南京赶到位于长江南段的通利船厂。查封现场，这艘“头重尾轻”造型特别的在建船舶立即吸引了他的注意：这艘船把驾驶舱等重量级设备都安装在了船首部，船尾部则配备了海上紧急救援等多用途的特种设备。

船厂负责人介绍，这是一艘“AHTS”（融合锚定、拖曳、供应功能）的高技术特种船舶，可用于海上油田开采、风电设备安装、紧急救助及大型港口作业，市场造价大约1.2亿元。

“这艘在建的三用工作船身姿壮观，建造初显规模。”汪杭回忆说，考虑到一旦查封，船舶只能停留在半成品状态。为不耽误建造工期，经过法官们现场协调，双方同意以在建船舶“查封不停工”形式完成查封。其后，南京海事法院决定，允许船舶在查封状态下继续建造。

案件调解生效后，通利船厂却未按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2024年5月，申请执行人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提交了拍卖船舶申请。

看到这纸拍卖申请，汪杭想到，如果这艘特种用途船舶按照常规流程处置拍卖，因为量身定制很难遇到合适的买家，就可能面临拆船卖废钢的命运，那就太可惜了！

他回想起那天上船参观的场景，现场工程师自豪地介绍，该船加装了动力定位系统，可以在茫茫大海上确定的位置稳停、进行海上作业，有如定海

神针。

“这样的船交付出海，体现的不仅是国际信誉，更是中国制造的国际声誉！”汪杭随即将案件提交南京海事法院执行局法官会讨论。

“被执行人欠款未属实，但一直不停工，坚持要把这样一艘高技术船舶建造完成并交付，证明被执行人也在努力自救。”汪杭汇报时说。

“通利船厂是通泰扬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相关产业链企业之一，该集群是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从‘制造’到‘智造’，企业群体在努力，海事司法也要给力。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要兑现，船企也要努力救活、顺利完成海外订单。”法官会议形成一致意见，确定了

推动和解、分期履行的办案方向。

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多轮协商后，申请执行人终于同意“分期付款，解封船舶”这一方案，但双方对于首期还款数额200万元还是50万元始终难以达成一致，谈判再次陷入僵局。

达成和解的希望，如同海上的日出，虽易被薄雾遮蔽，但终会云开雾散。

在寻求破题的关键时期，与通利船厂合作建造该船的第三方，顺沧船贸公司打来电话：“这艘在建船舶我们公司前期投入了大量资金，如果不能交付，公司会被新加坡船东申请仲裁的！我们要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强制执行！”

→下转第三版

司法护航，激活“向海图强”的“深蓝引擎”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风从海上来，帆向深蓝去。海洋新质生产力是海洋强国建设的科技支撑，高技术特种船舶是海洋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和体现。特种船舶制造周期长、标的额大、涉外性强，一旦陷入纠纷，当事人面临资金链紧张、上下游交易风险等困境，定分难、止争难、解忧更难。南京海事法院不断破解被执行船舶企业发展困局，在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船舶海工先进制造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鲜活样本。

秉持服务大局司法理念。执行牵涉多方主体利益，必须设身处地考虑当事人实际，注意执行方式、强度、节奏的适当性，做好纠纷实质化解。南京海事法院运用“活封活扣”，对在建船舶“查封不停工”、对造船设备“以租代执”。→下转第三版

波动冲击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建设发展，人民法院应挺膺担当，积极履责，保障产业链稳定运行。南京海事法院服务大局勇担当、重挽救，让“中国智造”免于拆解为废钢，让数百名技术工人、船台等造船资源重新焕发光彩，有力推动高质量海事执行成为护航海洋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的“深蓝引擎”。

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执行牵涉多方主体利益，必须设身处地考虑

当事人实际，注意执行方式、强度、节奏的适当性，做好纠纷实质化解。

南京海事法院运用“活封活扣”，对在建船舶“查封不停工”、对造船设备“以租代执”。→下转第三版

宪法宣传进校园

近日，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芦溪镇第四中心学校，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向同学们讲解了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有关知识，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图为该院干警与学生进行互动。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钟 鑫 王 晨 摄



全国人大代表韦洪波——

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规则更加完善

本报记者 吴 琦

“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战略措施，通过深化破产审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开展“桂在执行·惠企暖企”专项行动等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为来自产业园区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改革，让法治更好地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稳定器’。”韦洪波建议，人民法院要聚焦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案件，从前移司法服务关口、深化多元解纷机制运用、优化涉企案件审理流程等方面，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规则更加完善。

“确实，现在自媒体发达，我们面对的舆论挑战很大。”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作为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涉外经济为主的企业高度聚集区域，企业名誉权纠纷在黄浦区并非个例。

不久前，一则题为“独家！某饮品公司遭遇经营困境，裁员20%！”的新闻在社交平台上发酵，不少自媒体纷纷转发。报道中提及的某饮品公司深耕饮品市场数十载，作为老牌企业，品牌知名度极

“假”新闻，“真”担责！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陆奕越 杨明志

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企新观察

11月8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上的新天地国际商事巡回审判站内人头攒动。“自媒体发‘黑稿’，该如何维权？”“侵犯名誉权和商业诋毁的区别在哪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正在为辖区内的几十家企业代表授课，围绕自媒体侵权、网络不实言论认定、企业维权路径等焦点问题，指导企业明晰自身权益边界。

“确实，现在自媒体发达，我们面对的舆论挑战很大。”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作为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涉外经济为主的企业高度聚集区域，企业名誉权纠纷在黄浦区并非个例。

不久前，一则题为“独家！某饮品公司遭遇经营困境，裁员20%！”的新闻在社交平台上发酵。报道中提及的某饮品公司深耕饮品市场数十载，作为老牌企业，品牌知名度极

高。这则突如其来的“裁员传闻”迅速触动了市场敏感的神经。

报道开头称信息来源于“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后又拼贴了大量化名员工、经销商的采访，摘取了某饮品公司部分公开财报数据，得出了“该企业业绩惨淡”“裁员20%”“快凉了”等结论。

“不接受调解！”这起名誉权纠纷案在黄浦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时，某饮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在法庭上表态，语气坚定。他将网络热评拿给案件的主审法官朱元达看，光是一句“看来这家公司不行了”的点赞就高达几千，“这对我们正常经营的企业而言是一场无妄之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企业负面效应。发布不实消息的某传媒公司应担责！”

“我们发布信息是经过调查的，也有多方面信源的验证。报道是媒体行使表达权的一种方式，大型企业更应当被新闻媒体监督！”某传媒公司辩称。

那么，这篇报道究竟是“空穴来风”，还是“有理有据”？企业在市场的浪潮里起伏，靠的就是“名誉”这块金字招牌，虚假信息的玷污可能会对企业

吉林全省超97%人民法庭完成对接乡级综治中心

对接，占比超过97%。

据了解，吉林省人民法庭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积极构建“党委领导、综治协调、法庭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通过法官轮值、设立巡回审判点、云端对接、联席座谈等方式，保证法庭及时有效对接辖区乡级综治中心，通过“点对点”指导、巡回审判、视频指导、业务共训等方式增强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同时，通过“法官进网格”“巡回审判”“百姓说法

官说法点”等已有工作机制的运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第一哨”作用。

下一步，吉林法院将持续调度全省人民法庭与辖区综治中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定期督导、建立台账督促全省法庭与辖区已设立的综治中心全面建立对接协作机制，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和优化人员配置保障人民法庭对接乡级综治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深化数据共享、强化宣传引导，把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南部战区召开六省(区)涉军维权工作第五次协作会议

六省(区)法院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 (见习记者 李欣妍

通讯员 罗 旦) 12月5日，南部战区六省(区)涉军维权工作第五次协作会议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进行部署。贵州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六省(区)党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工作情况，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8家单位交流发言，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解放军军事法院、战区党委政法委、各军兵种、军事院校、战区两级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省军区、武警部队，六省(区)党委政法委、政法机关、政府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近年来，南部战区六省(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为战向战根本指向，积极探索高质高效发展路径，用心开展军地协作，用情落实拥军优属，依法加强法治保障，不断完善同心同力工作格局，开创了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新局面。

六省(区)各级法院始终将涉军维权工作摆上政治高位，将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军队建设、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近两年化解影响练兵备战重大纠纷193件，协调处理涉军军属的维权纠纷案件680余件，为战斗力生成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军人军属涉军维权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沙军事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密切军地法院协作、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意见》，联合发布涉军维权典型案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遴选优秀法官加入广东省强军普法讲师团，常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广西各级法院高效审结破坏国防光缆系列案147起，为部队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海南法院打造“1448”军地协同法律服务体系，聚力攻坚涉军重大纠纷化解。贵州法院为边境任务部队战士家属发放优厚司法救助金，妥善审理全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动昆明军事法院，建立区域强军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公证、鉴定、法律援助等社会司法资源，采取“工单式”办理、“案件化”管理，提升涉军法律服务效率。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将坚决贯彻落

实张军院长在“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暨‘信阳模式’十周年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自觉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军地法院涉军维权协作，助力提升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实现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提质增效。

新疆：召开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联席会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为全面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审判质效，协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总工会召开调裁审衔接联席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就建工领域内劳动关系确认、工伤保险待遇认定、销售岗位工时认定以及日益增多的新业态、涉外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深入交流，对共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对存在争议的问题厘清审查重点和裁判思路。此外，三方还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劳动

下一步，新疆高院将持续做实劳

动争议案件多元解纷、调裁审衔接工作，会同自治区人社厅、总工会一体联动，依托常态化联席会商机制，锚定调

裁审标准统一，扎实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开展，通过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妥善化解劳动争议，最

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纠纷产生，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环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罗翔：

吸毒是否入刑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文见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韦洪波——

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规则更加完善

本报记者 吴 琦

“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战略措施，通过深化破产审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开展“桂在执行·惠企暖企”专项行动等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为来自产业园区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改革，让法治更好地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稳定器’。”韦洪波建议，人民法院要聚焦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案件，从前移司法服务关口、深化多元解纷机制运用、优化涉企案件审理流程等方面，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规则更加完善。

“确实，现在自媒体发达，我们面对的舆论挑战很大。”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作为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涉外经济为主的企业高度聚集区域，企业名誉权纠纷在黄浦区并非个例。

不久前，一则题为“独家！某饮品公司遭遇经营困境，裁员20%！”的新闻在社交平台上发酵。报道中提及的某饮品公司深耕饮品市场数十载，作为老牌企业，品牌知名度极

高。这则突如其来的“裁员传闻”迅速触动了市场敏感的神经。

报道开头称信息来源于“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后又拼贴了大量化名员工、经销商的采访，摘取了某饮品公司部分公开财报数据，得出了“该企业业绩惨淡”“裁员20%”“快凉了”等结论。

“不接受调解！”这起名誉权纠纷案在黄浦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时，某饮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在法庭上表态，语气坚定。他将网络热评拿给案件的主审法官朱元达看，光是一句“看来这家公司不行了”的点赞就高达几千，“这对我们正常经营的企业而言是一场无妄之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企业负面效应。发布不实消息的某传媒公司应担责！”

“我们发布信息是经过调查的，也有多方面信源的验证。报道是媒体行使表达权的一种方式，大型企业更应当被新闻媒体监督！”某传媒公司辩称。

那么，这篇报道究竟是“空穴来风”，还是“有理有据”？企业在市场的浪潮里起伏，靠的就是“名誉”这块金字招牌，虚假信息的玷污可能会对企业

经营造成难以消除的负面影响。因此，辨认报道的真实性成为了本案的争议焦点。

真相究竟如何？黄浦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报道核心内容严重失实。朱元达发现，报道中关于“裁员20%”的关键数据与某饮品公司财报显示的员工数量变动趋势明显不符，存在“移花接木”现象，而报道所依据的所谓“多方信源”也经不起推敲。面对法官“能否提供真实信源？”“发稿前是否核实？”的连续追问，被告某传媒公司的底气越来越弱，最终表示愿意赔礼道歉。

“仅凭无法核实的片段化信息，就给企业扣上帽子，这不是舆论监督，而是不负责任的误导！”法官当庭指出，网络媒体发布涉企报道，必须恪守真实、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核实义务。

最终，黄浦区法院判决某传媒公司向某饮品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3万余元。庭后，某传媒